

113 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

【參選辦法及評選方式】

隨著時代的脈動，建築物已往高處發展，集合住宅之建築型態與焉形成，大樓社區管理品質的優劣，直接影響到建築物本身的價值及生活的品質，高雄市政府為落實社區自治管理，延續以評鑑的方式，讓社區能逐年更新管理模式及注意維護各項設備，以獎勵之方式評選出優良公寓大廈。

壹、參選資格

- 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(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)，並經本府准予報備者。
- 二、報名者得由管理組織(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)或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保全公司、景觀公司等共同組成團隊之方式提出。
- 三、未報備管理組織者，公寓大廈進住率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達50%以上，該進住率係指實際進住戶數與總戶數之比率。
- 四、社區於111或112年度「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獲得特優、優等或優質者，本屆不得參選。

貳、評選獎項及獎勵

一、依使用執照年度分為下列 2 組評選：

1. 雄勇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 104 年（含）前之公寓大廈。
2. 雄青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 105 年（含）後之公寓大廈。

二、雄勇組及雄青組團隊（指管委會單獨或有聯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保全公司或景觀公司者）均取前 3 名依序頒贈特優、優等、優質獎（各 2 名）。其獎勵金、獎盃（或獎牌）及獎狀如下：

1. 特優獎：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盃及獎狀乙面。
2. 優等獎：獎勵金新台幣 6 仟元、獎盃及獎狀乙面。
3. 優質獎：獎勵金新台幣 2 仟元、獎盃及獎狀乙面。
4. 評審鑑賞獎：獎狀乙紙。
5. 管理維護優質獎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優質之社區管理維護公司或保全公司獎狀乙紙，若同組別同一管理維護公司或保全公司獲獎時，則僅發予一紙。

三、得獎者將於活動結束後，獲贈評選專輯。

參、參選者應檢附資料

一、報名參選之公寓大廈管理團隊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資料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工務局，完成掛件報名程序。

二、檢附之資料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為原則，並裝訂成冊製作 1 份及其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1 份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前（以郵戳或工務局掛號號碼為憑）送至工務局。

三、大樓報名之相關文件於初選後不可領回。

肆、評選程序

一、初選：

1. 由承辦單位審查報名團隊之書面文件繳交是否備齊且是否符合規定，合格者經分組後，由初選小組續辦審核事宜，不合格者則發函限期補正。
2. 報名資料合格者由工務局成立之初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核，審核後交由承辦單位辦理複選評審作業。

二、複選：經初選小組審核通過者，交由工務局簽報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至社區現場勘查，依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及配分進行評選，評選出各類組特優、優等、優質等名次。若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有特殊貢獻值得鑑賞的參選團隊，將另增設評審鑑賞獎。

三、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及配分如附件。

四、有關評選方式及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，工務局或評審委員會有權逕行修改。

五、社區若獲得特優、優等、優質或評審鑑賞獎，將由社區報名資料之「大樓簡介、未來展望及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未來期許、社區特色」內容截錄至評選專輯。

伍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4 月 26 日** 為止（以郵戳或工務局掛號號碼為憑）
- 二、送件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（工務局收）
（請註明「參加 **113** 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）
- 三、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員：07-3368333#2425（黃冠瑛）